

##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晓芳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4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晓芳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6-021）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6-020）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截止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8,692.10 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8,692.10 万股，不送股，不派发现金股利，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7,384.20 万股。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5）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7）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

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8）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对更好的发挥募投资金在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中的作用有重要帮助，符合公司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6）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6、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9）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15 日